

习近平总书记走进百姓家

➡上接第一版

从古都的青砖小院到陕北的黄土窑洞，从塞北的蒙古包到西南的民族院落，一扇扇门里，民情百种千样，民生千头万绪。

走进“临时的家”：2013年，在北京地铁8号线施工工地，习近平总书记走进一间为农民工工人团聚安排的“夫妻房”，看望钢筋工范勇一家，亲切嘱咐：“来一趟不容易，看看北京的景点，好好团聚一下”；

看望“特殊的家”：“‘妈妈’好，和你握握手。”2014年，在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儿童福利院，习近平总书记同“爱心妈妈”景凤英亲切交流，动情地说，要让孩子们“感受到社会主义大家庭的温暖”；

调研“重建的家”：2018年，汶川特大地震10周年，习近平总书记记来到四川汶川映秀镇，体验打酥油茶、磨豆花、炸酥肉的红火生活，祝大家在用勤劳双手建设美好生活上取得更大成绩；

“各族群众、家家户户都是我的牵挂。”习近平总书记的亲切问候，让基层劳动者备受鼓舞，让困难群众倍感温暖，让特殊群体沐浴关爱……千家万户沉浸于春天的喜悦与祥和。

2016年4月，春风拂过山川的时候，安徽金寨县大湾村村民汪能保在自家的土坯老屋里迎来了习近平总书记。

“老汪你好，来看看你们。”总书记说。“做梦都没想到您会到家里来，共产党政策好，给我们带来好多福分啊！”汪能保激动不已。

9年多过去了，站在与老屋一路之隔的新家，与共和国同龄的汪能保向大家讲起习近平总书记到来时的场景：“总书记沿着石阶走上来，一脸微笑，挥着手跟俺们打招呼，特别亲切。”

2019年2月，春节来临之际，北京草厂四条胡同节日气氛浓厚。习近平总书记走进一户人家，推开红漆大门，院里挤满了街坊四邻。

“我来看看你们，给大家拜年了！”总书记拱手问候，暖意融融。

“乡亲们好啊”“今天我来你们家做客”……温暖亲切的话语，瞬间拉近了心与心的距离。

福建福州市军门社区的老党员邱沛霖记忆犹新，一进家门，习近平总书记和蔼地问：“怎么称呼你？”

北京前门居民何立华至今难忘，“总书记要同我握手的时候，我正包饺子，手上全是面粉。总书记说‘没关系’，就这样握上了手。”言语之间，满是关怀；举手投足，饱含深情。

习近平总书记把老百姓当亲人。在老百姓心里，总书记是自家老人。

那一年，“黄土地的儿子”回到梁家河，闻讯而来的乡亲们跑到习近平总书记当年修淤地坝的地方迎接。“260多个村民都拥到总书记的身边拉话，那场面真让人感动。”村民石春阳说。

那一年，湖南湘西十八洞村，苗族大妈石拔三家。习近平总书记拉着老人的手亲切地说：“你是大姐”“我是人民的勤务员”。从那天起，老人心里牢牢记住了“总书记是专门关心咱们老百姓的人”。

……

暖心的点滴细节，真挚的亲切互动，人民领袖与百姓之间的鱼水深情，在烟火日常中愈发醇厚绵长。

“家事国事天下事，让人民过上幸福生活是头等大事”

甘肃古浪县，曾经风沙肆虐的黄花滩，如今移民新村焕发新机。

富民新村村民李应川犹记得，从高深山区搬来后不久，2019年8月，习近平总书记走进他家，屋里屋外，看看院子，看看房子，打开厨房水龙头察看水质，按下卫生间冲水开关，了解公厕情况……

看了搬迁前的老照片，总书记关切地问：“搬下来住，满意吗？还有什么要求？”

“老百姓生活中的这些事，总书记看得很细、问得很细。”李应川说。

“房子质量好吗？”步入山东黄河滩区搬迁群众许建峰家，习近平总书记将三室两厅的房

子看了个遍。

赴宁夏杨岭村考察调研，在回族群众马科家，习近平总书记掀开褥子看炕垒得好不好，问屋顶上铺没铺油毡、会不会漏雨。

2015年4月，习近平总书记先后乘坐三种交通工具，辗转赴重庆石柱县华溪村考察，走进脱贫户马培清家。

马培清拉着总书记，指着自家粮仓说：“这是我小儿子种的粮食。”

“这么多啊，满了没有？”总书记问。

“满了的。”家人边说边拿起铁瓢接出粮食，总书记抓了一把在手里掂了掂。

走进厨房，看到梁上挂着腊肉和香肠，总书记欣慰地说：“又有米又有肉，这个好。”

那天，小院里笑语盈盈，习近平总书记同乡亲们说道：“我刚才看的两户人家都有两三个粮垛子，手里有粮心里不慌。”听说这些粮垛子装的多是前年收获的粮食，总书记颇为感慨，“过去在陕甘宁边区，形容年头好是‘耕三余一’。现在你们‘耕一余三’，一年种的粮食吃个三四年。”

在贫困户家尝土食、饮瓢水；在受灾户家掀开大红盖子，察看粮食够不够吃；走进四世同堂之家，打开冰箱，看看都储备了哪些肉和菜……柴米油盐、三餐四季，习近平总书记挂在心头。

炕头上、火塘边、帐篷中，在老百姓家里，习近平总书记同大家围坐一起，促膝而谈，“听你们说说心里话，咱们唠一唠。”

聊庄稼收成，聊孩子上学，聊老人健康，聊来年打算。

得知村民靠种植马铃薯原种增收，习近平总书记询问当地干部有希望做大吗，并要求市场化、规模化发展起来；听闻牧民用电、通行还有些困难，总书记要求当地党委和政府作出规划，努力加以解决；得知群众家里有人生重病，总书记嘱咐当地干部深入调研因病致贫问题……

一枝一叶，民生冷暖，在习近平总书记的心中有着沉甸甸的分量。

那是2000年的一个盛夏正午，烈日当头。时任福建省省长的习近平同志，来到福州市苍霞社区棚屋区调研。

彼时，唐庆旺一家三口窝在8平方米的小木屋里。习近平同志在老人家聊了半小时，热得大汗淋漓。出来后，向身边干部发问：“知道为什么要选在最热的天、正午的时候来棚户区调研吗？就是想让大家亲身体验一下群众的疾苦，加快棚户区改造的步伐。”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叮嘱党员干部要有这样的意识：“只要还有一家一户乃至一个人没有解决基本生活问题，我们就不能安之若素；只要群众对幸福生活的憧憬还没有变成现实，我们就要毫不懈怠团结带领群众一起奋斗。”

治理之道，莫要于安民；安民之道，在于察其疾苦。

“家里还有哪些实际困难”“还有什么需要党和政府关心帮扶的”……这些年，每每户，习近平总书记总要问问老百姓还有什么希冀和需求，语重心长勉励大家，咱们一块儿努力，把日子过得越过越好。

2020年春节前，习近平总书记来到他家做客。李发顺邀请总书记一起制作大米粑粑。总书记一连做了两个，笑着说：“擀了个福字，再来一个喜字，有福有喜。”

听到一家人未来的规划，习近平总书记表示：“你们的小家和国家的命运紧密联系在一起”，鼓励孩子们“有志者事竟成”。

如今，李发顺女儿研究生毕业后回到家乡，成为一名扎根基层服务群众的公务员，儿子也实现了参军梦想。

“千家万户都好，国家才能好，民族才能好。”殷殷期许，正跨越万水千山，照进村村寨寨、林海雪原、山河大地，成为今日中国国泰民安、欣欣向荣的生动图景。

家是最小国，国是千万家。

“家家户户幸福生活、老老少少开心快乐，就是人间美景。”“每个‘小家’热气腾腾，中国这个‘大家’就蒸蒸日上。”习近平总书记的深情寄语，寄托着一个伟大民族的最美的梦想。

家国同梦，共赴新程。“十四五”蓝图铺展，更美好的生活，书写在步履不停的足迹、情深意长的关切里，书写在千家万户满怀心绪继续奋进的春光里。

（记者黄玥、张研、董博婷、王玉玉）
（新华社北京2月13日电）

新春将至，广西桂林毛竹山村，家家户户忙年。村民王德利盘算着过去一年的营收，畅想着新一年的葡萄种植计划，心里惦念着习近平总书记的嘱托。

2021年春天，习近平总书记来到这里考察，走进王德利家中。

“总书记，您平时这么忙，还来看我们，真的感谢您。”

“我忙就是忙这些事，‘国之大者’就是人民的幸福生活。”

心之所向，行之所至。习近平总书记多次指出，国家富强，民族复兴，最终要体现在千千万万个家庭都幸福美满上，体现在亿万人民生活不断改善上。

河北阜平，新时代脱贫攻坚号角吹响的地方。

仙客来花红似火，仙人掌长出黄色花球、蟹爪兰吐露出粉色花骨朵儿……在阜平骆驼湾村，

看着自家堂屋花开正盛，唐宗秀的思绪回到10多年前。

2012年12月30日一大早，习近平总书记踏积雪走泥路来到唐宗秀家，同大伙儿一起商量脱贫致富之策。“只要有信心，黄土变成金。”一句话，唤醒了太行深处的小山村。

“现在吃不愁、穿不愁、看病不愁，打年轻时就喜爱养花，到老了这喜好成了可以赚钱的营生。”唐宗秀常跟家人念叨，不忘今日美好生活的来之不易。

花开处，万物生。“年轻时生回来得越来越多，留下来振兴家乡。”细说变化，唐宗秀心里泛起阵阵欢喜。村里发展特色民宿、花卉暖棚、百亩花海，开辟旅游线路，引得山外人纷至沓来。

从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到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向着共同富裕目标迈进，中华大地上的历史性变革，写照在山乡人家的温暖变迁里。

青山苍翠，碧水潺潺……浙江舟山新建村，袁其忠的农家乐庭院坐落山间，别具特色。

2015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走进小院，高兴地说：“你们看，这房子多干净啊！”

听说当地正在规划建设绿色生态旅游景区，总书记给予肯定：“这个好，在这儿呆着还真不想走了。我在浙江工作时说‘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这话是大实话，现在越来越多的人理解了这个观点，这就是科学发展、可持续发展，我们就要奔着这个做。”

“青山绿水值千金啊！按照总书记的指引，我们的美丽庭院催生了美丽经济，左邻右舍也办起民宿、卖起咖啡。新建村挖掘海岛文化、打造南洞艺谷景区和‘净零碳’乡村，找到了一条绿意盎然的文旅融合发展道路。”站在庭院抬头赏景，袁其忠满脸幸福。

雪落延边，琼枝裹素。吉林省和龙市光东村，宋明玉家的灶炕烧得暖乎乎，朝鲜族传统铁锅里，饭菜香气升腾。

2015年7月，习近平总书记来到宋明玉家，按照当地习俗，脱鞋进屋，盘腿而坐，同村民们拉起家常。得知一些村民还在使用传统旱厕，总书记说要来个厕所革命，让农村群众用上卫生的厕所。“全面小康一个也不能少，哪个少数民族也不能少。一番真挚言语，让乡亲们心头一暖，鼓足了信心。

如今的光东村，旱厕变水厕，村民变股东，错落有致的传统风格民宿，远远看去正是一个“合”字，寓意着民族大团结。

“长白山下果树成行，海兰江畔稻花香……”村里大喇叭响起《红太阳照边疆》的旋律，宋明玉记忆翻涌：“总书记来的时候，几十年前自己当村党支部书记时，村里广播每天都放这首歌，非常熟悉。今天来到了海兰江边，歌中所唱的就是这里。”

长久的记挂，饱含着“中华民族是一个大家庭，一家人都要过上好日子”的深厚情怀。

祖国西南，云南腾冲市莫拉依族村，红灯笼高挂、春联墨香飘逸、福字映照门楣，处处是年的喜庆。

每到此时，村民李发顺总会想起习近平总书记那句“有福有喜”。

2020年春节前，习近平总书记来到他家做客。李发顺邀请总书记一起制作大米粑粑。总书记一连做了两个，笑着说：“擀了个福字，再来一个喜字，有福有喜。”

听到一家人未来的规划，习近平总书记表示：“你们的小家和国家的命运紧密联系在一起”，鼓励孩子们“有志者事竟成”。

如今，李发顺女儿研究生毕业后回到家乡，成为一名扎根基层服务群众的公务员，儿子也实现了参军梦想。

“千家万户都好，国家才能好，民族才能好。”殷殷期许，正跨越万水千山，照进村村寨寨、林海雪原、山河大地，成为今日中国国泰民安、欣欣向荣的生动图景。

家是最小国，国是千万家。

“家家户户幸福生活、老老少少开心快乐，就是人间美景。”“每个‘小家’热气腾腾，中国这个‘大家’就蒸蒸日上。”习近平总书记的深情寄语，寄托着一个伟大民族的最美的梦想。

家国同梦，共赴新程。“十四五”蓝图铺展，更美好的生活，书写在步履不停的足迹、情深意长的关切里，书写在千家万户满怀心绪继续奋进的春光里。

（记者黄玥、张研、董博婷、王玉玉）
（新华社北京2月13日电）

➡上接第一版

在指导性案例268号“严某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中，被告人严某聪有吸毒史，在驾车肇事前短时间内吸毒3次，且明知吸毒后不良反应严重，会影响安全驾驶，却仍然驾车上路。在意识到撞到一位骑摩托车的人后，因害怕吸毒被抓，加速驾车逃离现场。最终致杨某、杨某梅、吴某、梁某四人死亡，多车严重毁损。

广东省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严某聪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严某聪以其行为构成交通肇事罪为由，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最高人民法院依法核准其死刑。

该案明确，行为人明知自己吸食、注射毒品后会产生幻觉、昏迷等严重不良反应，驾车上路会发生交通事故的现实危险，仍在吸食、注射毒品后驾车高速行驶，连续冲撞其他车辆或者行人的，应当认定为具有危害公共安全的故意，其行为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吸食、注射毒品系违法、自陷行为，对于行为人吸食、注射毒品后驾车肇事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从严惩处；罪行极其严重，论罪应当判处死刑的，依法适用死刑。

最高人民法院有关负责人表示，依法严惩毒驾“马路杀手”，彰显了人民法院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出行安全的鲜明立场和坚定态度。该案亦教育、警示公众：要洁身自好、远离毒品，敬畏生命、自觉守法。

交通事故认定书并非“免检证书”

在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办理中，是否可以直接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有关行政法规出具的交通事故认定书对事故责任的认定，作为刑事定案根据？

“交通肇事等刑事案件中，当事人对事故是否应负全部或者主要责任，往往是区分罪与非罪、罪重罪轻的关键。”最高法刑五庭有关负责人指出，实践中，存在片面依赖交通事故认定书，甚至直接将认定书所认定的事故责任等同于刑法意义上事故责任的问题。

在指导性案例269号“刘某江交通肇事宣告无罪案”中，被告人刘某江驾驶无号牌电动正三轮摩托车由西向东行驶，孙某平驾驶无号牌二轮摩托车载李某坤同向行驶。孙某平在超越刘某江时偶遇对向驶来一辆卡车，孙某平紧急右打方向，与刘某江的车辆发生刮蹭，导致李某某坤从后座摔下受伤并经抢救无效死亡。事故发生后，刘某江在现场短暂停留后驾车离开现场。

对于本次事故，根据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交通事故认定书，孙某平的行为对发生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及过错程度较大，刘某江、李某坤的行为过错程度较小。但因刘某江事后逃逸，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刘某江负此事故的全部责任，孙某平、李某坤无责任。

那么，刘某江是否就要因此承担刑事责任呢？

该案的裁判理由表明，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认定的事故责任并不必然反映行为人对发生交通违法行为与事故之间的客观因果关系。在办理交通肇事等相关刑事案件时不能直接将上述责任认定结论作为定案根据，而是应当结合在案证据，准确查明事故发生原因以及相关原因对事故发生所起的作用大小，进而认定逃逸当事人是否应负刑法意义上的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

最终，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孙某平在和对面来车有会车可能时超车等交通违法行为是造成事故的主要原因；被告人刘某江逃逸前的交通违法行为是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其逃逸行为并非导致事故发生的原因，亦不存在因逃逸致人死亡情节，故其行为依法不构成交通肇事罪。

该案的裁判要点明确，交通事故认定书以发生交通事故后当事人逃逸，认定其负事故全部责任或者主要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结合交通事故认定书对事故原因的分析和其他相关证据，审查造成事故的不同原因以及相关原因的作用大小，按照刑法上的因果关系依法认定当事人的刑事责任。逃逸行为对引发事故或者扩大事故没有原因力的，不作为认定刑法意义上事故责任的依据。

醉驾采血行为性质不以“立案前”为标准

血液酒精含量鉴定意见是认定行为人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时是否处于醉酒状态的关键证据。

“有的醉驾嫌疑人以公安机关在刑事立案前提取血液样本的行为属于行政强制措施为由提起行政诉讼，请求确认提取行为程序违法，以此达到在刑事诉讼中排除血检鉴定意见，进而脱罪的目的。”最高法刑五庭有关负责人告诉记者。

在指导性案例270号“成某明危险驾驶案”中，被告人成某明一审被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以危险驾驶罪判处有期徒刑。随后，成某明以采血程序不规范、鉴定意见不能作为定案依据等为由，提出上诉。

在刑事案件二审期间，成某明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确认公安机关对其实施的提取血液样本的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被法院一审裁定驳回后，成某明以案涉提取血液样本行为不是刑事侦查行为、属于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为由，提出上诉，后又申请再审，均被驳回。

法院审理认为，因人体血液酒精含量会随时间推移发生变化，如果要求公安机关在发现醉驾嫌疑人并对其刑事立案后再提取血液样本送检，显然不符合及时收集

固定证据、准确测定嫌疑人在驾驶时的血液酒精含量的取证要求。故实践中，通常均是在通过使用呼气式酒精含量检测仪等方式初查发现嫌疑人涉嫌醉酒驾驶后，即提取血液样本送检，之后再视鉴定结果决定是否作刑事犯罪处理。

因此，该案裁判要点明确，在刑事立案前，公安机关对涉嫌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行为人实施的提取血液样本行为，属于行政强制措施还是刑事侦查行为，应当综合考虑行为目的、血液样本用途、法律程序进展等因素进行认定。公安机关根据呼气酒精含量检测结果等认为行为人涉嫌醉酒犯罪，为收集固定证据提取其血液样本的，该提取血液样本行为系刑事侦查行为，不属于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此外，该案裁判要点还明确，血液样本提取、封装、送检、鉴定等程序不规范的，血液酒精含量鉴定意见能否作为刑事案件的定案证据，应当按照刑事诉讼证据审查规则依法决定。

醉酒后采取“无人驾驶”或担刑责

辅助驾驶系统是“辅助”而非“替代”，这一点在各大智能汽车的说明书、用户协议、安全提示中早已载明。但在现实生活中，仍有驾驶员在激活辅助驾驶系统后不再专注驾驶，而是玩手机、睡觉等，有的甚至购买、使用“智驾神器”等非法配件，逃避系统安全监测，长时间“脱手”驾驶，严重威胁道路交通安全。

在指导性案例271号“王某群危险驾驶案”中，被告人王某群饮酒后驾驶汽车，激活该车辅助驾驶功能，设置目的地，利用其私自改装的、可逃避辅助驾驶系统监测的“智驾神器”配件，使车辆在实际无人监管状态下继续行驶，则其坐到副驾驶位睡觉。

被告人王某群酒后激活车载辅助驾驶功能，没有在主驾驶位执行驾驶操作，是否属于驾驶行为？

国家标准《汽车驾驶自动化分级》（GB/T40429-2021）将驾驶自动化等级分为0-5级。其中，0-2级为驾驶辅助，3级为有条件自动驾驶，4级为高度自动驾驶，5级为完全自动驾驶。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法院认为，王某群所驾汽车安装的驾驶自动化系统不能脱离驾驶人监管的2级辅助驾驶系统，故王某群仍然是负责执行驾驶任务的驾驶人，其利用事前安装的非法配件逃避辅助驾驶系统监测，并从主驾驶位移至副驾驶位、双手脱离方向盘并睡觉的行为，在性质上属于违规驾驶，不能以此否认其驾驶者的身份和责任。

那么，王某群的上述行为是否构成危险驾驶罪？

经鉴定，被告人王某群血液酒精含量为114.5毫克/100毫升，属醉驾。根据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的规定，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的，构成危险驾驶罪。

此外，虽然王某群的行为并未造成严重后果，但其在二年内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受过行政处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刑事案件的意见》有关规定，对其此次醉酒驾驶行为不应认定为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而应当以危险驾驶罪定罪处罚。

恶意教唆“醉驾”难逃刑责追究

指导性案例272号“艾某等危险驾驶案”是一起行为人“做局”诱骗他人醉驾的案件。取保候审期间，另案被告人李某为获得从宽处理，产生揭发他人犯罪、谋取立功表现之念。遂委托被告人聂某环“做局”诱使他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为其“制造”立功表现机会。

2023年8月29日，被告人艾某与聂某环安排的其他被告人方某程、梁某雨、邝某聚餐，并被劝说大量饮酒。聚餐结束后，在艾某表示不敢酒后驾车时，酒店门口假装“偶遇”的聂某环教唆艾某驾车跟随其乘坐的汽车，驶上高速公路。

在聂某环“通风报信”后，李某立即拨打报警电话向公安机关揭发艾某醉驾行为。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认定李某有立功表现，对其从轻处罚。后重庆市梁平区公安局在侦办艾某涉嫌危险驾驶案过程中，发现被告人艾某系被被告人聂某环、方某程、梁某雨及邝某“做局”而醉驾驾驶的事实。

教唆他人醉酒危险驾驶，是否构成共同犯罪？

重庆市梁平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是否以危险驾驶罪的共犯论处，应当结合行为人对促成醉驾行为所起作用、与醉驾者的关系、醉驾后果、刑事处罚必要性等因素进行综合判断。采取欺瞒、怂恿等方法教唆他人实施醉酒危险驾驶犯罪，情节恶劣的，依法以危险驾驶罪的共犯论处；仅以“不会被查处”“喝得不多”“查不出来”等言语对醉酒危险驾驶者进行鼓励、情节一般的，可不作为危险驾驶罪的共犯论处。

最终，法院审理认定，该案被告人聂某环、方某程、梁某雨为了替另案被告人李某“制造”立功表现机会，反复唆使本无犯罪意图的被告人艾某在高速公路上醉酒驾驶，犯罪动机卑劣，情节恶劣，对三被告人应当依法以危险驾驶罪共犯论处，且相较于艾某，三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所起作用更大，应当承担更重责任，故对聂某环、方某程、梁某雨依法从重处罚，对艾某依法宣告缓刑。

法院同时认定，另案被告人李某不仅不构成立功，亦不构成危险驾驶罪共犯，且根据其犯罪情节应依法从重惩处。

“醉驾型危险驾驶罪是故意犯罪，有成立共同犯罪的空间。但是，需要审慎把握危险驾驶共犯的成立范围，既要避免不当扩大打击面，也要避免放纵犯罪，做到不枉不纵。”最高法刑五庭有关负责人表示。

最高人民法院首次发布道路交通安全刑事专题指导性案例

➡上接第一版 指导性案例269号“刘某江交通肇事宣告无罪案”明确了交通肇事等刑事案件中事故责任的实质认定规则，指导性案例270号“成某明危险驾驶案”明确了醉酒驾驶案件中公安机关提取血液样本行为的性质认定规则，指导性案例272号“艾某等危险驾驶案”明确了醉驾型危险驾驶罪共犯的成立范围。

值得注意的是，此次发布的指导性案例，回应了“智驾”时代的新问题。指导性案例271号“王某群危险驾驶案”明确，车载辅助驾驶系统不能代替驾驶人成为驾驶主体，驾驶人激活车载辅助驾驶功能后，仍是实际执行驾驶任务的主体，负有确保行车安全的责任。行为人在激活辅助驾驶功能，并利用私自安装的配件逃避辅助驾驶系统监测的，即使其不在主驾驶位实际操控机动车，仍应作为驾驶主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此外，记者从最高法还获悉，为统一法律适用，促进司法公正，最高法不断健全案例指导制度，高质量推进人民法院案例库建设使用，发挥其裁判规则指引和行为规范引领价值。截至2026年2月12日，人民法院案例库收录案例超过5300件，其中，交通肇事刑事案件30余件、危险驾驶刑事案件60余件。相关案例不仅为相关案件办理提供了权威参考，也为社会公众理解、掌握交通违法行为规范提供了鲜活素材。

适用，启动审判要件指南编撰三年规划，完成首批20项类案审判要件指南编撰，出版“贵法智库丛书”。三是深化数字法院建设，全面上线应用全国统一办案平台，开展数字法院建设“大比武”。四是推进执行公开透明，在全国率先全面推行执行案件听证改革，让执行权在阳光下运行。五是实施领军人才引领、专业人才提质、青年人才培塑“三项行动”，加大培训力度，全年培训干警4650人次，同比增长102%。通过持续努力，全省法院审判质量管理指标达标率从2022年的55.56%稳步提升到2024年的100%，2025年持续保持100%。服判息诉率提升至98.55%，努力让公平正义的实现更加可感可触。

平正义方面作了哪些努力？

茆荣华：我们深知，感受公平正义的主体是人民群众。为此，自2023年起，贵州法院开始实施案件质量提升三年行动，并以案件质量提升为主体目标，自2024年起部署实施案件质量提升、人才队伍强院、数字法院建设三大工程。2025年，我们进一步细化举措：一是强化司法为民理念，深入开展“如我在诉·为民法”大学习大讨论，锤炼过硬作风。二是着力统一法律

奋力求强新时代贵州审判工作

➡上接第一版 通过委托调解、先行调解等方式，成功化解大量纠纷。我们不仅注重定分止争，更着力预防纠纷产生，通过向省委省政府报送司法分析报告、针对性发出司法建议350份等方式，为党委政府决策提供参考。全省有3个人民法庭被最高人民法院命名为首批“枫桥式人民法庭”。

记者：公正司法是法治的生命线。贵州法院在提升审判质效、努力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